

《基于二维码的电子处方流转接口规范》解读

《基于二维码的电子处方流转接口规范》已于2023年6月7日发布，于2023年7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2021年，国家医保局公布了《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明确提出“定点零售药店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销售药品”。

国内外尚无电子处方流转接口标准，为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和信息共享，需要医院信息系统与药店信息系统进行对接，由于各医院和各药店的信息系统各不相同，点对点的连接几乎不可能。为此出现了第三方药品流转平台，通过私有协议由平台与各医院和各药店之间进行对接进行数据共享，由于对接困难，实现与第三方平台对接的医院凤毛麟角，处方流转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有：

(1) 第三方平台因承建商不同，又往往基于药店角度发起电子处方流转业务，导致不同承建商的数据接口定义差异极大，亦不能较好地适配深圳地方医疗监管、医保报销和医院内部监管

的相关需求。

(2) 第三方平台需要与各个医院和药店进行对接，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实施和维护成本极高。并且存在众多的第三方药品流转平台，为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医院与药店都需要分别与这些平台进行对接。

(3) 电子处方包含患者电话号码、住址、诊断等个人隐私信息，信息安全要求极高，需要经患者授权才能共享给第三方平台使用。第三方平台因缺乏统一的对接标准规范及安全防控意识，使得政府和医疗卫生机构对处方流转行为的溯源和监管遇到较大障碍。

本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无冲突情况。且目前国内对于电子处方流转的相关标准及信息载体缺乏相关标准要求，推动电子处方流转标准的建立，让电子处方流转过程实现标准化、易理解、可监管、能追溯的需求已迫在眉睫。

二、目的和意义

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中提出构建药品生产流通新秩序，组织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共享试点，推动医药分开。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

康”发展的意见》中再次指出，探索医疗卫生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促进药品网络销售和医疗物流配送等规范发展。2021年，国家医保局公布了《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明确提出“定点零售药店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销售药品”。关于持续推进电子处方标准化，国家卫健委方面表示，要大力推进电子处方流转服务。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互联网+药学服务”，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电子处方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在国家鼓励医药分离，降低医院药占比的前提下，医院的处方如何外流，如何更好的赋能药店，服务于患者，处方外流过程中如何将专业的药学服务延伸至用药全过程中，如何将医院药师、社区药师、药店药师的专业服务高效协作，实现药师参与并协助医疗健康管理。无疑是一个行业级需求。

目前因受制于医院的HIS(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系统与药店的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统相对独立和封闭，医院与药品配送平台及药店等第三方机构共享电子处方信息困难的现状，医院的处方外流受阻，而药店处方药的销售又需要处方，导致处方药销售受阻。如何统一数据接口规范，打破数据壁垒，消除信息孤岛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基于二维码的电子处方流转接口规范将标准、精确、安全地对患者信息、药品信息、医生及药师信息、签名信息等进行定义封装，最终将方便地实现电子处方在医院、药店、药品配送机构以及患者等多端场景进行共享流转。不同医院，社康与药店之间，在达成处方共享流转协议后，基于本文件可将医院产生的电子处方共享流转至药店。药店通过扫描医疗机构的电子处方二维码即可获取医疗机构电子处方信息并进行核准后，可以等待患者到店取药或由第三方配送机构配送上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电子处方流转的快速落地。同时，患者通过第三方药品配送平台的手机APP，扫描电子处方二维码，获取具有电子处方药品的零售药店信息，选择就近零售药店购药或配送上门，改善了患者的就医体验。

三、主要内容

《基于二维码的电子处方流转接口规范》包括10个章节：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业务结构、电子处方查询业务接口数据格式及调用方法、电子处方状态更新业务接口数据格式及调用方法、接口提供要求、接口使用要求和接口安全要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二维码的电子处方流转的电子处方查询业务接口数据格式及调用方法、电子处方状态更新业务和接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基于二维码的电子处方流转接口的数据交换。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规定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文件清单。包括《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国家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规定了电子处方提供方、电子处方调用方的术语及定义。

（四）缩略语

本章节规定了 Enterprise Master Patient Index (EMPI)、JavaScript Object Notation (JSON)、Uniform Resource Locator (URL) 的缩略语定义。

（五）业务结构

本章节从整体宏观介绍了电子处方接口的业务脉络和数据流转情况，阐述患者、医疗机构（电子处方提供方）、药店（电子处方调用方）的关系；概括介绍了电子处方标准接口的传输方式、消息体内容、交互协议及数据格式等信息。

（六）电子处方查询业务接口数据格式及调用方法

本章节从电子处方二维码的生成、标准接口的调用方式、具体报文的组成、报文的数据属性几个维度阐述了电子处方查询业务的业务逻辑和具体技术要求。

（七）电子处方状态更新业务接口数据格式及调用方法

本章节通过对电子处方更新业务的具体报文组成、报文的数据属性的解释，阐述了电子处方闭环流转的业务逻辑及具体的技术要求。

（八）接口提供要求

本章节通过对电子处方提供方的接口提供的稳定性、容错性做出具体要求。

（九）接口使用要求

本章节对电子处方的获取权限做了解释和要求。

（十）接口安全要求

本章节阐述了接口应满足的要求。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